專刊序

歷史與國關

在「歷史與國關」的研究當中，最常出現的理論議題是重大的歷史事件可以完全由物質和權力的因素所決定，還是必須納入理念等非物質因素的考量，而如果兩者均扮演一定角色的話，則它們是怎樣的結合？這個問題所反映的，其實是國際關係理論中現實主義、理性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之間的論辯與對話。此種理論典範之間的互動既然普遍存在於針對當代議題的國關研究當中，自可推想也會出現於歷史與國關的研究之中。對於後者而言，重點是如何依循理論，提出包含物質與非物質因素的框架來詮釋歷史，又如何透過此種詮釋的過程和結果來改進理論，以爲今世之用，也就是跨越理論與案例、歷史與當代。本專刊的三篇論文與研究紀要，均依循著這個取向，而各有所闡發。

薛健吾在〈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蜀、吳兩國「統治集團」與「軍制」的差異如何影響其抗衡魏國的行爲〉當中，認爲在三國時代蜀漢與孫吳力均不及曹魏，但是兩國對於曹魏的抗衡方式有很大的不同。國力最小的蜀漢經常興舉國之力不斷伐魏，以「討伐曹賊、復興漢室」，即使戰績不佳也不放棄，此種行爲模式可謂「過度制衡」。與此相對的是江東孫吳雖然實力超過蜀漢，但對於曹魏卻是進行現實主義所期待的「適度制衡」，其目的只是要逐退曹魏的進逼，並試圖取得長江中、下游的戰略要地，並不想要滅曹興漢。蜀、吳對北方強權的不同戰略，顯然無法以一般的現實主義因素來解釋，這就開啓了非物質因素的解釋之門。作者採用「新古典現實主義」的途徑，認爲蜀、吳各自的統治集團特色和不同的軍制是重要的解釋變項。蜀漢從立國以來，便有荊州的「外來政權」與益州的「本土政權」之間的競爭，對於劉備和諸葛亮等外來的統治者而言，由於他們掌權的正當性在於匡復漢室的正統，因此進行以復興漢室爲名的北伐就變成維護政權正當性的必要行爲，因此他們是主戰派，在 35 年間進行了至少 16 次的北伐（諸葛亮 5 次、姜維 11 次）。反之，對於出身於蜀漢的統治集團和將領而言，由於本身就具有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統治的正當性，因此不需要倚靠北伐來合理化他們的地位，遂成爲務實派。最後，當本土派被外來統治集團長期壓抑後，甚至出現了不如投降魏國的投降派。蜀漢的連續伐魏，就是外來統治者持續掌權的結果。相對而言，孫吳比較沒有外來與本土菁英之間的矛盾，孫家的外來勢力與江東豪族相互融合、共同立國，而復興漢室也從來不是孫吳在安全議題上的目標，所以鮮有以舉國之力進行北伐。另外就軍制而言，蜀漢的軍制相對集權，有利於其集中力量進行北伐，而孫吳的軍事力量則相對分散，雖有利於局部的防守，但卻不利於其集中力量進行北伐。因此不同統治集團對於合法性的需求，和不同軍制的動員能力就解釋了蜀漢與孫吳對曹魏的不同政策。在這裡我們清楚地看到非物質因素的合法性需求與軍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在陳思宇和張登及所撰的〈天下的越南與越南的天下：越南後黎朝對外交往之關係與權力研究〉當中，關注的焦點轉移到中國和越南之間的歷史關係，以及越南在其所構做的南方天下中，和其周邊小國之間的關係。論文標題中所謂「天下的越南」指的便是中越關係，而「越南的天下」則是指越南和其周邊的關係。自來學界研究天下秩序和朝貢體系，即有「權力」與「關係」兩大途徑，這就構成本文探究越南享國最久的後黎朝與明、清之間的關係，以及後黎和占城、哀牢、眞臘等周邊國家之間關係的初始框架。本文把「權力」和「關係」的因素具體操作成「權力平衡」和「關係平衡」兩種行爲模式。他們認爲關係是基於「共性」，而共性又有「前置共性」（國家在交往前已經存在的共性）和「即興共性」（在交往過程中所創造和確認的共性）兩種。他們假設兩國在交往開始時，會先確認是否有前置共性，如果有便進入以關係爲主要考量的相處模式，在逐利時會展現克制的行爲。而當兩國無法確認共性、或面臨共性危機時，越南會對中國採取關係平衡，而對周遭小國採取權力平衡。文中透過追溯史實，發現後黎與明、清都經歷了一段確認共性的交往階段，其中由於前置共性的強弱不同，後黎接受明朝的冊封只花了 10 年，而接受清朝的冊封則花了 20 年。朝貢關係確認後，明、清在與後黎的互動過程中自然也不免有利益衝突，但大都在雙方彼此克制的情況下維持穩定與和平。不過後黎在面對中國和面對周邊時，是採取了不同的態度：對中國後黎的越南是藩屬，必須「事大」，然而在面對周邊小國時，後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卻展現了「天子」或「皇帝」的姿態，自認是南方的核心，與中國「各帝其國、各華其華」。由於周邊國家的族群和信仰的特性與越南有所殊異，因此後黎與周邊不易建立共性，所以在互動時經常會訴諸於權力平衡的模式。因此史實確認了研究假設，即在後黎越南的對外關係模式當中，關係平衡是首選，僅有在共性和關係無法確認維持時，才會走入權力平衡的模式。

在〈必由之路？區域霸權與海外拓殖：明清兩代的史料檢視〉的研究紀要當中，楊仕樂提出了一個極爲重要的問題：當強權崛起時，是否必然會與既有的霸權產生衝突，此種「權力轉移」與「修昔底德陷阱」的命題眞的具有普適性嗎？在歷史中，美國曾經在一戰後出現孤立主義，而中國的明清兩代也在鄭和充分地展現了中國的遠洋能力後，選擇不進行海外拓殖，此與歐洲的發展模式大相逕庭。因此新興強權必然擴張到極限（特別是進行海外拓殖）的想像未必獲得歷史的證實，而值得進一步地推敲。本文一開始便舉出歐洲的海外拓殖、美國的孤立主義，和明清的陸地保守等不一致的現象，揭示了強權擴展模式的差異。在詳細地檢閱了相關文獻之後，作者認爲如果僅考慮物質條件將無法充分地解釋歐洲、北美和明清的差別，還必須納入理念的因素。作者於是針對明清在成爲東亞的陸上霸權後，並沒有持續進行海上拓殖的現象加以深入探究。其法是對於《明實錄》和《清實錄》進行文字探勘，來比較物質和理念因素在解釋明清的陸地保守主義上究竟孰輕孰重。前者集中於地大物博無須拓殖、另有外敵威脅、遠航不符成本效益等考慮，後者則聚焦於重義輕利、天人感應、倫理道德等因素。作者計算了各類因素的時間分布，發現對於明朝而言，阻止持續遠航的主要因素是保守文化，佔有三分之二的比重，但是物質因素（特別是成本效益不彰）也產生了一定的效用，佔比是三分之一。至於阻止清朝遠航的原因主要也是保守文化（佔 65%），其餘才是物質性因素。不論是明清哪一朝，都是在極盛時出現了理念型的陸地保守主義，使得明朝在鄭和後就沒有遠航、而清朝則是一開始便約束住海洋擴張。到了這兩個朝代國力較衰後，物質性的限制便會大幅增長，使得兩朝君主無法考慮向海外進行拓殖。作者最後總結，認爲強權在陸地上形成後，雖然國力上可以進行遠航與海外拓殖，但是並沒有必然的物質驅力去競逐海上的霸權，此時理念型的因素便扮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演重要的角色，這從明清的史料中可以得出系統性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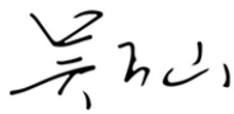
本專刊的三篇歷史與國關論文和研究紀要以物質和非物質的雙重解釋框架，來理解蜀漢與孫吳對曹魏過度制衡與適度制衡的差異，後黎越南在面對明清與周邊時先求關係平衡、再求權力平衡的行爲模式，以及明清霸主的海外拓殖保守主義。這三篇論文都清楚地指出單純依賴物質與權力變項無法充分解釋國家的對外行爲，理念、制度與關係等非物質變項具有重大的影響力，以及充分的解釋需要揉合物質與非物質、現實主義與其他典範的分析框架。這使得我們更進一步理解了歷史，也檢視了國關理論。

三篇論文和研究紀要在結尾時更將論文的識見一般化，並嘗試運用於當今世局。薛健吾在指出統治集團的合法性理念對於蜀漢和孫吳所造成的影響後，把此一觀點用到兩岸，而認爲單純的物質權力無法解釋兩岸相互的政策，此與三國時期恰是一致的。對於台灣而言，在蔣介石時期，由於其正當性的來源就是維繫中華民國與反共，因此即便在客觀實力與國際環境上皆不允許，他還是以反攻大陸爲目標。到了蔣經國的時期，由於合法性的來源已經逐漸轉移，因此逐漸弱化了對於反攻大陸的堅持。而在民主化之後，從李登輝以降的歷任總統，對於中國大陸大都走向兩岸互不隸屬的方向。這些變化反映了台灣執政者的合法性基礎轉變，而非兩岸權力對比的改變。如果單從後者來看，台灣相對於對岸處於最有利地位的時期是李登輝在任的 1990 年代初，但那時台灣的大陸政策卻正從與中共爭正統大幅後退下來，轉爲專注台灣本身。陳思宇和張登及在指出越南先關係、後權力的對外行爲取向之後，表示對國際關係的中小行爲體而言，關係平衡的共性途徑賦予了他們較多的自主性。蓋中小國家不必只經由內外部平衡、以高成本來試圖改變權力對比，還可選擇在既有脈絡下尋找並確認與其他行爲體的共性，來穩定與大國的互動，甚至要求較強大一方做出妥協。當然，「關係平衡」一旦失敗，中小國家一旦被認爲嚴重違背既有的共性，便有可能遭受更嚴重的報復，導致巨大危機。最後楊仕樂在指出霸權不一定會走向海外拓殖後，批評西方的「霸權穩定」與「權力轉移」理論完全以物質和現實主義的角度來預測美中必將衝突，其實是把自己出於文化理念所主張的強者必霸觀點，說成是物質上的必然且四海皆準。美中衝突不是強權政治的悲劇宿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而是現實主義的意識形態，是理念的作用，因此就還有改變的可能。這三篇論文與研究紀要論及兩岸政策背後的理念基礎，小國的運用關係之道，和崛起中國的行爲，與當前世局緊密結合。

歷史與國關透過理論研究歷史，並以古鑑今，除了深化對於重要史實的瞭解，也把歷史的經驗帶到了今天，具有重大的學術與現實意義，故而刊出與學術界和讀者大眾共享。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